

**中国深圳**

深圳市罗湖区  
深南东路5002号  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  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**中国上海**

上海市徐汇区  
斜土路2899甲号  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 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**中国北京**

北京市东城区  
灯市口大街33号  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 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**台湾台北**
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 
四段142号3楼之3  
邮编: 10688  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**新加坡**
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 
丝丝阁13楼1302室  
邮编: 069538  
电话: +65 6438 0116

**美国纽约**
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 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 
邮编: 10013  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## 香港公司维护与合规指引(2) – 向公司注册处的文件申报责任

### 一、 申报有关公司资料的变更

在下列情况下，公司必须在指定期限内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资料变更的申报：

- 1、 需在 15 天内申报董事或公司秘书变更或现任董事或秘书资料的更新；
- 2、 需在 15 天内申报注册办事处地址的更改；
- 3、 如公司法定登记册并非存放在公司注册地址，需在 15 天内申报公司法定登记册存放地址的变更；
- 4、 需在公司名称变更的特别决议通过后的 15 天内申报公司名称的变更；
- 5、 需在通过任何特别决议的 15 天内申报该特别决议（除了变更公司名称之外的特别决议）；
- 6、 需在 1 个月内申报有关股份配发或增资；及
- 7、 对某些类型的资产或收购已被抵押的某些类型资产，无论是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建立，需在建立押记后的 1 个月内申报相关的押记资料。

关于项目 7，如果未能在规定限期内申报押记的建立，则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延长提交期限。此类申请需附有誓章，解释为何未能在规定限期内提交登记押记的文件。

### 二、 申报周年申报表

公司必须每年向公司注册处申报周年申报表，周年申报表内容包括公司的架构等基本资料，例如：

- 1、 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数量和金额；
- 2、 董事及公司秘书的名称和地址；
- 3、 股东的姓名和地址；
- 4、 现在的公司注册地址；及
- 5、 已登记的押记仍未偿还的款额。

周年申报表必须由董事或公司秘书签字，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须在每年公司注册成立周年日后 42 天内申报周年申报表，无股本担保公司须在每年会计参照日结束日 9 个月后的 42 天内申报周年申报表，而公众公司则须在每年会计年度参照日 6 个月后的 42 天内申报周年申报表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[www.kaizencpa.com](http://www.kaizencpa.com)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：

电邮：[info@kaizencpa.com](mailto:info@kaizencpa.com)

电话：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：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：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